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徐防指办〔2021〕18号

关于严格做好大型活动和会议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机构，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当前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仍处在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逐步转为常态化，但疫情输入风险仍持续存在。为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各类大型活动和会议（50人及以上）正常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世界范围内扩散

蔓延，变异毒株更加隐蔽，国内多地先后出现局部聚集性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大型活动（会议），人员流动频繁、聚集性强，加剧了疫情传播风险。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大型活动（会议）疫情防控工作，始终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时刻绷紧责任之弦，按照可知可控、精准防控的要求，认真分析研判形势，严格执行防控要求，全面考虑、统筹安排，安全有序做好大型活动（会议）疫情防控工作。

二、严格活动审批。坚持非必要、不聚集，严格大型活动（会议）审批，能不举办的一律不办，能用线上方式的不搞现场活动。对确需举办的要压缩规模、缩短时间，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由主办单位制定活动方案和详细规范的疫情防控专项方案，疫情防控专项方案经同级卫健部门审定后，由行业主管部门连同活动方案一起提请同级疫情防控应急指挥机构审查，未制定疫情防控专项方案的活动一律不予批准。

三、做好人员排查。主办单位要提前对参加活动人员（含工作人员）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开展排查，“做好健康”监测。“以下六类人员不得参加：活动前 28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人员，21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与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人员，7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健康码”“行程卡”为黄色或红色人员；尚在随访和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结膜发炎、嗅

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肌痛及腹泻等“十大症状”人员。

四、强化应急准备。加强工作人员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培训，明确规范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要求，确保能够快速、有效地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状况。活动举办地要储备足量的、一次性医用口罩、体温检测工具、酒精消毒剂等，同时在相对独立区域设置1-2个临时隔离场所，就近确定1-2个发热门诊，要进一步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当活动场所周围出现中高风险地区情况或相关人员出现健康异常情况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规范处置。

五、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内大型活动（会议）审查监管；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指导主办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各活动主办单位要严格履行防控主体责任，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大型活动（会议）要设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在活动组委会统一领导下，开展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部署、检查和落实，做好人员健康筛查和监测，及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同级卫健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协调指导和医疗服务保障，确保大型活动（会议）顺利开展。



徐淑雅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徐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徐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徐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 依法防控，科学处置。坚持依法防控，科学处置，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4. 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5. 公开透明，及时发布。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发布，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6. 加强宣传，提高意识。坚持加强宣传，提高意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7. 保障生活，维护稳定。坚持保障生活，维护稳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8. 加强国际合作。坚持加强国际合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指挥体系

1.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2. 指挥部办公室

3. 指挥部成员单位

（二）职责

1. 指挥部的职责

2. 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3. 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

三、预防、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置

（一）预防

1. 加强宣传教育

2. 落实防控措施

3. 做好个人防护

（二）监测

1. 加强疫情监测

2. 落实监测措施

3. 做好信息报告

（三）预警

1. 加强疫情预警

2. 落实预警措施

3. 做好信息报告

（四）报告

1. 加强疫情报告

2. 落实报告措施

3. 做好信息报告

（五）应急处置

1. 加强疫情应急处置

2. 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3. 做好信息报告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